

立法會 CB(2)2125/04-05(01)號文件

CB2/PS/2/04  
2869 9551  
2509 9055

**傳真文件 (2509 0577)**

香港  
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5 樓  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先生, GBM, JP

曾先生：

**福利事務委員會**  
**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**

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“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”曾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，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、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虐老問題工作小組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會晤，聽取他們就現行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發表意見。

小組委員會同意非政府機構代表的意見，認為解決家庭暴力問題，應為政府優先處理的重點工作。委員建議採取以下措施，以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策略和措施——

- (a) 當局應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、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虐老問題工作小組整合為一，成立一個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中央機構。新成立的中央機構的角色與職能應予擴大，除現時的諮詢職能外，亦應參與制訂有關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，並督導該等政策的全面有效施行；
- (b) 應開設高層次的專員職位(最理想的做法，是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下開設該職位)，擔任上文(a)項所述中央

機構的執行機關；及

- (c) 應每年預留撥款，就如何改善在預防和處理家庭問題(如虐待配偶、虐兒、虐老及性暴力)方面的工作進行研究。

小組委員會盼望閣下及行政會議成員積極考慮上文所述建議。

祈請早日賜覆。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(陳婉嫻)

2005年6月27日